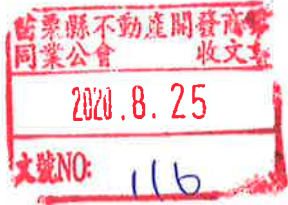


正本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李靜宜
電話：037-559554
傳真：037-361003
電子郵件：mlh260@ems.miaoli.gov.tw

350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4樓之2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9016430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標售坐落於本縣苗栗市文聖段649地號等21筆（計16標）縣有非公用房地公告1份，惠請公告並轉達所屬周知，請查照。

正本：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地政士公會、新竹縣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台中市大台中地政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民權中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豐原中心、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常用金融機構、大湖地區農會、苗栗縣南龍區漁會、通苑區漁會、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本府行政處

副本：本府財政處(含附件)

縣長 徐耀昌

秘書長 黃震旭
徐耀昌 簽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呂 顯 翁 吳 錫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90160445號
附件：如說明八



主旨：公告標售坐落於本縣苗栗市文聖段649地號等21筆（計16標）縣有非公用房地，請踴躍投標。

依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投標方式：以郵遞方式投標，自公告之日起至開標時間前1日下午5時前，將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密封寄達本府指定之【36049苗栗中苗郵局第26號信箱】（投標人請自行估計寄達時間）逾時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二、投標截止時間：109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寄達【36049苗栗中苗郵局第26號信箱】。
- 三、開標時間：109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四、開標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三樓A301會議室。
- 五、付款方式：得標人應按投標須知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價款。
- 六、本公告所標示之不動產一律照現狀辦理標售，本府不負責點交。投標人或優先承購人，應逕赴現場勘查清楚，其界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主，得否建築使用，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土地上下如有既成巷道、農作物、溝渠、管線、電桿、貨櫃、占建物等，或其他占用情形者，標售後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本府不負任何責任，得標人不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求延期繳款或退款。
- 七、開標日如遇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倘開標地點如有異動



將另行公告通知。

八、標售不動產標示、底價及應繳納之保證金，如公告附頁，有意者，請逕上本府財政處網站—標售專區（網址：

https://www.miaoli.gov.tw/finance/News.aspx?n=479&sm_s=9534）查詢。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標售縣有土地公告 - 附頁- 第一頁, 共二頁

標號	土地標示						土地底價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分區或土地使用類別	備註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權利範圍	單價(元/m ²)	總價(元)			
1	苗栗市	文聖段		649	222.71	全部	28,500	27,832,815	2,784,000	住宅區	1.備註② 2.建蔽率/容積率:60%/200%
				651	753.88	全部					
2	苗栗市	苗栗段		736-211	289.00	全部	11,400	3,294,600	330,000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備註② 2.建蔽率/容積率:60%/240%
3	後龍鎮	龍西段		232	501.00	全部	20,900	10,470,900	1,048,000	住宅區	1.備註② 2.建蔽率/容積率:60%/200%
4	苑裡鎮	興隆段		311	1,158.73	全部	35,000	40,555,550	4,056,000	住宅區	1.備註② 2.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惟建蔽率不大於50%時,容積率調整為不得大於180%
5	苑裡鎮	興隆段		311-2	522.39	全部	30,000	15,671,700	1,568,000	住宅區	1.備註② 2.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惟建蔽率不大於50%時,容積率調整為不得大於180%
6	苗栗市	巨蛋段		919	42.70	全部	61,750	2,636,725	264,000	住宅區	1.備註② 2.建蔽率/容積率:60%/200%
7	頭份市	六合段		1531	6,881.38	全部	3,200	54,867,936	5,487,000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備註② 2.建蔽率/容積率:60%/180% 3.得標者使用該土地時,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1573	10,264.85	全部					
8	頭份市	廣興段		428	137.14	全部	23,200	12,950,472	1,296,000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備註② 2.建蔽率/容積率:60%/240%
				430	338.01	全部					
				432	22.15	全部					
				433	60.91	全部					
9	大湖鄉	大湖段		2124	750.00	全部	2,700	2,025,000	203,000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1.備註② 2.建蔽率/容積率:40%/120%
10	後龍鎮	龍西段		34-3	600.00	全部	23,750	14,250,000	1,425,000	住宅區	1.備註② 2.建蔽率/容積率:60%/200%
11	後龍鎮	龍北段		119-14	113.00	全部	27,000	3,051,000	306,000	住宅區	1.備註② 2.建蔽率/容積率:60%/200%
12	竹南鎮	大同段		679	3,434.06	全部	106,000	364,010,360	36,402,000	科技商務專用區	1.備註② 2.建蔽率/容積率:60%/360%
13	苗栗市	恭敬段		453	374.00	全部	30,000	11,220,000	1,122,000	住宅區	1.備註② 2.建蔽率/容積率:60%/200%
14	後龍鎮	龍西段		34-8	214.00	全部	25,000	5,350,000	535,000	住宅區	1.備註② 2.建蔽率/容積率:60%/200%
15	獅潭鄉	獅潭段	十九份小段	180-2	195.00	全部	750	146,250	15,000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1.備註② 2.建蔽率/容積率:40%/120%
備註	① 開標時間、地點:109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於本府第一辦公大樓三樓A301會議室。 ② 本公告所標示土地、界址一律以地政機關登記簿及地籍圖為準,按現狀標售,本府不辦理點交,不鑑界,投標人請於投標前逕赴現場查看,如有地上物,相關騰空拆遷補償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協調處理,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得否申請建築線請自行查明。 ③ 照現況標售,投標前建請先至現場勘查評估屋況,屋況現勘請逕洽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李小姐,聯絡電話037-559554。 ④ 得標人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應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調查,以採取相關措施,在未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⑤ 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關公告為準,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苗粟縣政府標售縣有土地公告 - 附頁- 第二頁，共二頁

標號	房屋標示				土地標示				土地底價 (元)	地上建物底價 (元)	總價 (元)	投標保證金 (元)	使用分區或使用類別	備註	
	建物門牌	建號	建物面積 (㎡)	公設持分面積 (㎡)	建物總面積 (㎡)	地號	總面積 (㎡)	權利範圍 (持分)							單價 (元/㎡)
16	苗栗市玉清里2鄰玉清路42號5樓	玉清段562建號	166.83	38.05	204.88	玉清段1042地號	2,472.65	0.0334	49,654	4,100,751	561,400	4,662,151	467,000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 備註②、③ 2. 建物與持分土地一併出售(本建物為5、6、7樓層)
備註	<p>① 開標時間、地點：109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於本府第一辦公大樓三樓A301會議室。</p> <p>② 本公告所標示土地、界址一律以地政機關登記簿及地籍圖為準，按現狀標售，本府不辦理點交，不鑑界，投標人請於投標前逕赴現場查看，如有地上物，相關騰空拆遷補償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協調處理，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得否申請建築線請自行查明。</p> <p>③ 照現況標售，投標前建請先至現場勘查評估屋況，屋況現勘請逕洽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李小姐，聯絡電話037-559554。</p> <p>④ 得標人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應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調查，以採取相關措施，在未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p> <p>⑤ 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關公告為準，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p>														